**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**

**第三次會議紀錄**

1. 開會時間：114年05月21日(星期三)13:30
2. 開會地點：電腦教室
3. 紀錄：宋盈瑩組長
4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5. 工作報告：今天要請大家開始撰寫114學年度課程計畫，等一下會做撰寫的說明及分配，以下先針對幾項議案進行討論。提案討論

**案由一：114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及各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機制、線上學習評量，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一、經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，114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及各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機制，如以下說明。

二、依據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第五條之(二)：學校原規劃之評量方式，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者，得視需求調整調整成績計畫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，於同一年級、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，應具有一致性。

決 議： 114 學年度仍維持平時考查與定期考查各占 50%，定期考查以紙筆為主，平時考查則採多元評量，但紙筆測驗不高於 50%；如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者，得視需求調整成績計算方式，於同一年級、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，應具有一致性

**案由二：114學年度擬將低年級「國際文化」、中高年級「資訊」課程及高年級「金頭腦」課程，擬融入「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」，請查討論是否同意。，請審查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依據「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規定，**低年級「國際文化」、中高年級「資訊」課程及高年級「金頭腦」課程，擬融入「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」**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列入彈性學習課程，並依規定撰寫課程計畫（含教學設計），兼顧學校彈性學習課程之橫向與縱向連結。。

決 議：

**案由三：114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及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（含重要宣導或法定議題融入、線上學習課程規劃），請討論。**

說　明：

1. 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擬定，並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。
2. 依據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第七條：全校性線上教學後續得以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，各班級均須實施，並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，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。
3. 各年級各領域及各彈性學習課程/節數課程計畫，如附件。

決 議：

課程計畫依原授課科目老師負責撰寫，例如一年級任課老師撰寫二年級之課程計畫，二年級任課老師即撰寫一年級之課程計畫。其他分配如下分配表所示。

**案由四：本校114學年度「課程評鑑規劃」暨「工具表件」，請討論。**

說　明：檢附本校114學年度「課程評鑑規劃（含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表件）」。

決 議：

**案由五：113學年度公開授課成果檢核與討論，請討論。**

說　明：依據本校113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辦理，本校113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共15人，於第一學期辦理公開授課者5人，於第二學期辦理公開授課者3人，未辦理者8人，其實施情形如相關資料。

決 議：請已完成公開授課教師完成紀錄表上傳，尚未辦進行公開授課教師請盡速完成公開授課後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紀錄表，上傳DATA2資料夾。

**案由六：114學年度有關校外人士入校教學或活動，請討論。**

說　明：依據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暨「高雄市龍肚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」（110年0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）辦理，請審查教材與相關申請表件。

決 議：撰寫課程計畫之初即已規劃請校外人士協助課程，請寫入課程計畫，若屬臨時性計畫或課程需求，請依本要點於三週前填具申請表。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

114學年度各領域/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| 年級學習領域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定課程 | 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語文 | 國語文(6)/(5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土語/新住民語台灣手語(1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英語文(0)/(1)(2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數學(4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生活課程(6) | 社會(3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自然科學(3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藝術(3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綜合活動(2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健康與體育(3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領域學習總節數(A) | 20 | 20 | 25 | 25 | 26 | 26 |
| 校訂課程 | 類別 | 課程名稱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(a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社團活動課程(b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類課程(d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(c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 | 3 | 3 | 4 | 4 | 6 | 6 |
| 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 | 綱要規定節數 | 23 | 23 | 29 | 29 | 32 | 32 |

※表格請自行增列

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

註1：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教育實驗課程、晨光活動等之節數無須列入本表中。

註2：若非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，則請列出上、下學期節數，惟應維持領域學習總節數，不得減少。

**註3：彈性學習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進行規劃；其中「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」建議至少開設1節。**

註4：校訂課程中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節數皆非普通班所開設，不併入本表計算。

附件

 年級第 學期各領域/科目評量項目及標準總表(參考格式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域/科目 | 定期考查50% | 平時考查50% | 經核算平時考查中非紙筆測驗比例高於50% |
| 第一次段考 | 第二次段考 | 第三次段考 |
| 國語文 | (範圍) | (方式) | (範圍) | (方式) | (範圍) | (方式) | (方式、比例) | (方式、比例) | (方式、比例)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/臺灣手語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英語文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數學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生活課程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社會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自然科學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藝術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綜合活動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健康與體育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
**註1：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。**

**註2：彈性學習課程請自行依開課類別、名稱制定各年級評量總表(質性或量化；亦可兩者並行)。**

附件

**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○○○學年度自編教材審查參考表**（本項非必要項目）可自行修改

壹、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領域/科目/課程 |  | 使用年級 | □一年級□二年級□三年級□四年級□五年級□六年級 |
| 送審內容 | □教學設計(教案) □學習單 □教材文本（含媒材……等） □教師手冊 |
| 課程目標 |  |
| 對應學校願景/素養指標 |  |

貳、審查內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元/單元名稱 | 引用出處 | 審查指標**（此欄由開課領域/年級，先行自評）** | 課發會審查結果**（此欄由課發會勾選）** | 建議修正項目 |
| 一.學習效益 | 二.內容結構 | 三.邏輯關連 |
| 1.符合學生學習需要，並有助於達成課程目標。 | 1.教學設計有系統具邏輯關聯，符合學習重點。 | 2.活動設計能符合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理念，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並進行探究學習。 | 3.評量方式多元化，評量面向符合課程目標(兼顧認知、態度與技能)。 | 1.課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 |
| 單元一（ ） | 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□通過□修正後通過□不通過 | □一-1□二-1□二-2□二-3□三-1 |

（表格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

※備註：

 一、教材形態：

 （一）教案設計宜符合相關規範(探究課程設計、社團活動、其它類：學習扶助、自主學習、學校行事轉化課程等)

 （二）可為紙本或數位型態，惟皆需註明購置或選用教材來源出處。

 （三）可為文本、學習單、圖片、音樂、影片……等，惟需切合課程目標。

 二、教材內容：

 （一）校訂課程內容應力求跨領域課程概念之落實。

 （二）有關資訊之融入，請依據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課程發展參考說明內涵設計。

 （三）有關相關議題之融入，請依據課程融入說明手冊各教育階段之內涵設計，以避免爭議。

 三、教材選用：

 （一）若為印製選用，請確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相關規定。

 （二）因校訂課程強調由學校安排，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學生適性發展，包含跨領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領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流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領域補救教學等其他類課程，**故不宜購置單一文本作為全學年度/期之校訂課程之教材**。

 四、審查原則：

 （一）各開課領域/年級可於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學年會議中，先行自評，並將自評結果送課發會審議。

 （二）審查規準：

 1、審查指標5項全符合者，為「領域/學年自評通過」。

 2、經課發會決議有任1項不符合，勾選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開課領域/年級依據該項修正，得逕送教務處審查。

 3、勾選為「不通過」者，開課領域/年級修正後需再經課發會決議，方可通過。

開課領域/學年代表： （簽名）

課發會代表： （簽名）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